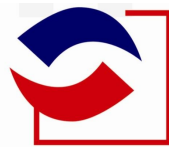


(2022) 舜聊非诉债字第 02-01 号

2022 年山东省政府
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S-X-舜翔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聊城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北庐山路西华建 1 街区 6#

电话：0635—2129010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4
二、 本期债券发行人.....	5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项目概况.....	8
（一）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二）项目简介.....	8
（三）实施单位.....	9
（四）项目审批.....	10
四、 本期债券发行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一）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1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2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六、偿债保障措施.....	15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5
八、结论.....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聊城市政府-指聊城市人民政府
4. 发行人-指山东省人民政府
5. 经开区-指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本期债券发行-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
7. 项目-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
8. 本所-指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9. 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
10. 上海新世纪-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 国发[2014]43 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12. 财预[2016]155 号文-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13. 财预[2018]161 号文-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14. 财预[2018]34 号文-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5. 财库[2018]61 号文-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
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号：（2022）舜聊非诉债字第 04-02 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

“财库〔2020〕43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鲁财债〔2020〕47号，以下简称“鲁财债〔2020〕47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依据《预算法》、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7〕62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20〕94号文、鲁财债〔2020〕47号文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本项目实施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

一致和相符。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撑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5.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聊城市经开

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拟发行人民币 25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文之规

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

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城、中国十大休闲城市。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 115° 16′ -116° 32′ 和北纬 35° 47′ -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8715 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经开区 3 个市属开发区。

（二）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2020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聊城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316.8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3.26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795.59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7.99 亿元，增长 2.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4：34.3：51.3。

（三）聊城市政府债务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山东省财政厅官网《2019 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2019 年聊城市一般债务余额 21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2.1 亿元，合计 444.9 亿元。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聊城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截至 2020 年底，聊城市政府债务余额 62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6.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7.11 亿元。

（四）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冀鲁豫三省交界处，美丽的江北水城·运河古都—聊城市区东部。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既可凭借东部沿海的开放优势，又可以利用内陆省份的丰富资源。聊城是中国北方重要能源基地，内陆口岸和辐射冀鲁豫交界地区的中心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京九铁路、济邯铁路以济聊高速公路在此交汇，济聊高速公路向东与济青、京沪、京福高速公路，向西与京深、京珠高速公路相通。

（五）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2020 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开区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2%；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 65.70 亿元，增长 7.5%；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 76.46 亿元，增长 9.0%。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2.56:45.03:52.41。

（六）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债务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网站：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724 亿元，政府债务率 69%，债务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13.35 亿元，专项债券 12.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26.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17 亿元，专项债券 12.28 亿元。2020 年共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68 亿元。2020 年一

般债务偿债率 4.24%，专项债务偿债率 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合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项目概况

（一）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但不用于该项目中的商业及办公楼部分。

（二）项目简介

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为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本项目建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河农产品商贸城，东临农博路、西临柳园路、南临兴农路。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990.41 m²，折合 43.46 亩，拟建设冷库、冻品市场、商业及办公楼等设施，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12167 m²，总建筑面积 58284.97 m²（计容建筑面积 57980.82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04.15 m²），其中：冻品市场及冷库（含设备用房）为4层建筑，占地面积11122.77 m²，建筑面积44491.06 m²；商业及办公楼（含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为11层建筑，占地面积849.89 m²，建筑面积13599.57 m²；变配电室为1层建筑，占地面积194.34 m²，建筑面积194.34 m²。本项目容积率2.0，建筑密度42%，停车位317个。

（三）实施单位

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系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其唯一股东系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处的全资子公司聊城市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8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希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F1KN3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城办事处花园北路与艾科路交叉口西北角。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审批

2019年1月28日，聊城市规划局核发了地字第 371501201910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用地项目为周公河农产品商贸城项目（原聊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地点为兴农路北，柳园路东，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30792 m²。

2019年3月29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9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宗地面积为批发市场用地 30792 m²，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6 月 30 日止，宗地坐落于柳园路东、兴农路北。

2019年12月24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建字第 37150120191007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周公河农产品商贸城·冻品市场及配套冷链储藏项目，建设位置为柳园路以东、兴农路以北、农博路以西，建筑面积为 65203 m²。

2020年3月3日，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就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020-371592-70-03-007986），总投资 25386.39 万元，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公河农产品商贸城，东临农博路，西临柳园路，南临兴农路，项目总占地 28990.41 平方米，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0年3月6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聊开行审投资

[2020]16号)，同意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单位已填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020年3月8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3715772005270001-SX-001号，用地项目名称为周公河农产品商贸城冻品市场及配套冷链储藏项目-冷库，建设地址为柳园路东、兴农路北、农博路西，建设规模为44619 m²，合同工期为2020-5-28至2021-5-23。

2020年3月9日，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且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715000100000189。

2020年4月，山东鼎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其他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四、本期债券发行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9969042X1）。本所指派的律师王栋栋、康文字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年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现持有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3MA3TTX6728 2-2，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83701，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会计咨询的资格。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上海新世纪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营业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同时，上海新世纪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因此，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资信评级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 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建设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期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根据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主要源于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收益，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将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3.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运营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可能变化对项目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如财政、金融、行业管理、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税收制度、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7.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聊城市经开区周公河冷链物流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4. 根据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王栋栋：



经办律师 康文字：康文字

2022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969042X1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10115560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1111046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502413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栋栋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851220114X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1104050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502152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持证人 康文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9611041510

